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10期
总第22期

出版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
相关工作的通知 (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再生资源回
收网点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 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

双政规〔2020〕1号

为贯彻落实新《土地管理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黑政函〔2020〕71号），现将双鸭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2020年10月1日起，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本通告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二、2020年9月30日以前（含2020年9月30日），已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征收土地的，征收土地补偿按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确

定的补偿，70%用于安置被征地农民的补助，30%用于持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安排基础和公益设施建设、兴办村办企业和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等。

四、各县可根据征收土地实际情况，在过渡期间切实做好调整完善前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衔接工作，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五、2015年12月22日发布的《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双政函〔2015〕261号）自2020年10月1日起废止。

附件：双鸭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双鸭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 序号 | 行政区划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 (元/平方米) | 区 片 范 围 |
|----|--------|--------|----------------|--|
| 1 | 双鸭山市本级 | SYS—1 | 69 | 以尖山区行政界为界线。 |
| | | SYS—2 | 65 | 以四方台区与集贤县界、双鸭山农场权属界、森工林业局权属界、太保镇靠山村村界、山河村村界为界线。 |
| | | SYS—3 | 59 | 以太保镇山河村村界、靠山村村界、集贤县县界为界线。 |
| | | SYS—4 | 59 | 以长胜乡立新村村界、长胜乡乡界、双鸭山农场权属界、森工林业局权属界、长胜乡团山村村界为界线。 |
| | | | 56 | 宝山区七星矿。 |
| 2 | 集贤县 | SYS—5 | 65 | 福利镇（安邦村、东发村、东辉村、东荣村、福利农工贸有限公司、福利镇、福胜农工贸有限公司、福新农工贸有限公司集体、高丰村、红联村、金星村、九三村、峻山林场、农丰农工贸有限公司、胜利村、五四农工贸有限公司集体、先锋村、新发村、长征村） |
| | | SYS—5 | 59 | 福利镇（东辉村、东兴村、峻山林场、先锋村、长征村）、黑龙江省笔架山监狱、兴安乡（笔架山村、精神村）。 |
| | | SYS—5 | 59 | 福利镇（东岗村、红联村、农丰农工贸有限公司、永久村）、集贤镇（城新村、德胜村、德祥村、丰收村、福厚村、国庆村、洪仁村、黎明村、平原村、七一村、山东村、双胜村、顺发村、同意村、五一村、务正村、永发村、永富村、长安村、兆林村）、升昌镇（保丰村、德兴村、东方红村、华山村、三方村、太昌村、太升村、五星村、永华村、永胜村、友好村）、腰屯乡（常胜村、宏图村、联丰村、联合村、民胜村、万生村）、永安乡（北安村、德利村、勤俭村、青春村、双跃村、向阳村、兴华村、幸福村、永革村、永明村、长发村）。 |
| | | JXX—4 | 59 | 兴安乡（仁德村、兴二村、兴三村、兴四村、兴一村）。 |
| | | JXX—5 | 59 | 丰乐镇（太乐村、太联村）。 |
| | | JXX—6 | 59 | 太平镇（太辉村、太平村、太兴村）。 |
| | | JXX—7 | 46 | 太平镇（太增村）。 |
| | | JXX—8 | 46 | 太平镇（太山村）。 |
| | | JXX—9 | 46 | 丰乐镇（太城村）。 |
| | | JXX—10 | 46 | 丰乐镇（太乐村、永强村）。 |
| | | JXX—11 | 46 | 永安乡（北安村、德利村、富民村、富强村、宏伟村、洪胜村、联明村、勤俭村、青春村、曙光村、双跃村、五七村、向荣村、向阳村、新合村、兴富村、兴华村、兴源村、幸福村、永革村、永合村、永吉村、永林村、永明村、永升村、永兴村、长发村）、腰屯乡（福兴村、宏图村）、兴安乡（保胜村、光明村、合发村、和平村、宏德村、庆生村、仁德村、山东村、鲜兴村、兴二村、兴三村、兴四村、兴旺村、兴业村、兴一村、永乐村）、集贤镇 |

| 序号 | 行政区划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 (元/平方米) | 区 片 范 围 |
|----|------|--------|----------------|--|
| 2 | 集贤县 | | | (城新村、德祥村、丰收村、福厚村、黎明村、山东村、同意村、永发村)、福利镇(丰乐林场、福胜农工贸有限公司、红联村、峻山林场、七星林场、清泉村、双丰村、长征村)、丰乐镇(东风村、东升村、奋斗村、庆丰村、太丰村、卫东村、永丰村)、宝山农场、黑龙江省笔架山监狱。 |
| | | JXX—12 | 46 | 集贤镇(红光村、黎明村、山河村、中兴村)、升昌镇(大兴村、德兴村、华山村、三方村、太昌村、治安村)、腰屯乡(八一村、昌平村、常胜村、繁荣村、宏图村、联丰村、联合村、民胜村、明星村、双山村、天兴村、万生村、兴久村、腰屯村、腰屯林场、永红村)。 |
| | | JXX—13 | 46 | 升昌镇(爱林林场、保丰村、东方红村、丰林村、华山村、太昌村、太升村、友好村)。 |
| | | JXX—14 | 38 | 升昌镇(爱林村、爱林林场、保丰村、东方红村、丰林村、华山村、永胜村)。 |
| | | JXX—15 | 38 | 腰屯乡(八一村、昌平村、繁荣村、双山村、天兴村、万生村、兴久村、腰屯村)、升昌镇(友好村)、二九一农场、友谊农场。 |
| | | JXX—16 | 38 | 永安乡(北安村、北星村、德利村、富民村、富强村、宏伟村、洪胜村、黎明村、五七村、兴富村、兴源村、永革村、永合村、永吉村、永升村、长发村)、兴安乡(和平村、精神村、庆生村、山东村、双保村、兴二村、兴四村、兴旺村、兴一村、永乐村)、黑龙江省笔架山监狱。 |
| | | JXX—17 | 38 | 丰乐镇(东风村、东升村)、宝山农场。 |
| | | JXX—18 | 38 | 丰乐镇(东风村、东升村、奋斗村、太城村、太丰村、太复村、太华村、太乐村、太联村、太源村、新立村、兴发村、永丰村、永强村)、福利镇(丰乐林场、农丰农工贸有限公司、七星林场、青山村、清泉村、双丰村、太平林场、长征村)、太平镇(太安村、太发村、太合村、太恒村、太洪村、太辉村、太利村、太林村、太荣村、太兴村、太岩村、太阳村、太玉村、太增村、太忠村)。 |
| 3 | 友谊县 | YYX—1 | 51 | 友谊镇、凤岗镇(集富村)、东建乡(发家村、永林村、靠乡村)、庆丰乡(庆丰村)。 |
| | | YYX—2 | 48 | 凤岗镇(凤岗村、六合村、友利村、马家街村)、兴盛乡(宏伟村)、东建乡(兴发村、富强村)、庆丰乡(富裕村、康家店村)、建设乡(建设村、北新发村、富民村)。 |
| | | YYX—3 | 45 | 兴隆镇(兴隆村、爱林村、四马架村)、兴盛乡(兴盛村、东胜村、宏坤村、农民村)、建设乡(兴华村、中心村)。 |
| | | YYX—4 | 42 | 兴隆镇(和发村、猴石村、青年庄村、平安村)、凤岗镇(兴隆山村、幸福村)、兴盛乡(丰源村、向阳村)、东建乡(兴旺村、青年村、年丰村、二站村)、庆丰乡(新欣村、胜利村)、友邻乡(北良村)、新建乡(双林村、东邻村、西邻村、长林村、新建村、新发村)、成富朝鲜族满族乡(大成富村、老菜营村、小成富村)。 |
| | | YYX—5 | 38 | 兴隆镇(利华村、邹集村)、龙山镇(龙山村、友谊林场)、庆丰乡(永兴村)、建设乡(富源村、福前村)、友邻乡(友邻村、东明村、东兴村、瓦盆窑村、西北屯村)、新建乡(新镇村)、成富朝鲜族满族乡(套河村、凤林村、对面城村)。 |

| 序号 | 行政区划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 (元/平方米) | 区 片 范 围 |
|----|------|--------|----------------|--|
| 4 | 宝清县 | BQX—1 | 57 | 宝清镇 (永宁村、真理村、宝清镇政府、十二里村、解放村、庄园村、高家村、靠山村、畜牧屯、连丰村、亨利村、南贞屯、和平村、北关村、南元村、良种场屯)、夹信子镇 (五一屯、合作村、团结村、夹信子镇政府、七一村、五四屯)、万金山乡 (金丰屯、万隆村、方胜村)。 |
| | | BQX—2 | 48 | 小城子镇 (青龙山村、小城子镇乡林场、小城子村、梨中村、种畜场、果酒基地、鹿场、梨北村、东泉屯、果树场、六道林场、梨红屯、梨树林场、梨南村、小城子镇政府、太平村)、万金山乡 (县良种场、宝山屯、实验场屯、红光村、县水产局、万金屯、万中村、金山村、新星村、志强村、农业场村、三星村、良种场、万金山乡林场、兴国村、万金山乡政府、宝金村)、青原镇 (兴旺村、永青屯、富强屯、本东屯、永乐村、卫东村、东发村、原种场、复兴村、本福屯、庆东村、永强屯、兴东村、青山村、本北村、兴业村、东进屯、本德村、永红村、东富村、新城村、前进屯、青原镇政府)、龙头镇 (龙头镇政府、云山屯、东龙村、龙泉村、兰花村、北龙村、龙头村、红山村、农林村、西龙屯)、尖山子乡 (头道林子村、良种场、东牧屯、东旭屯、二道林子村、东方村、东青村、东红村、尖山子乡林场、尖东村)、夹信子镇 (五四屯、三道村、勇进村、勇跃屯、西沟村、宏泉村、林泉村、河泉村、徐马村、七一村、头道村、二道村)、尖山子乡 (头道林子村、良种场、东牧屯、东旭屯、二道林子村、东方村、东青村、东红村、尖山子乡林场、尖东村)、夹信子镇 (五四屯、三道村、勇进村、勇跃屯、西沟村、宏泉村、林泉村、河泉村、徐马村、七一村、头道村、二道村)、朝阳乡 (朝阳乡政府、黎明屯、丰收村、红升村、红星屯、红日村)、宝清镇 (宝清镇乡林场、十八里村、北山屯、兴隆屯、郝家村、红新村、西山煤矿、宝昌屯、十二里村、报国村、良种场屯、解放村、庆兰村、双胜村、高家村、畜牧屯、连丰村、亨利村、四新村、和平村、双泉村、富家屯、建设村、庄园村)、八五—农场 (飞地)、八五二农场 (飞地)。 |
| | | BQX—3 | 48 | 七星泡镇 (东太村、新民村、兴华村、良种场屯、中红村、向华村、民主村、永胜村、红峰村、七星泡镇政府)。 |
| | | BQX—4 | 48 | 七星河乡 (新胜屯、杨树村、七星河村)。 |
| | | BQX—5 | 40 | 宝清镇 (报国村)、七星河乡 (东强村、东辉村、七星河村、宝平屯、新红屯、新立村、杨树村、北平屯、常张村)。 |
| | | BQX—6 | 40 | 七星泡镇 (畜牧场屯、民富屯、民主村、福兴村)。 |
| | | BQX—7 | 40 | 七星泡镇 (三合村)。 |
| | | BQX—8 | 40 | 宝清镇 (双北村)、七星泡镇 (解放村、永丰屯、永安村、科研屯、兰凤村、巨宝村、永泉村、镇新村、胜利村、新发村、永兴村、金沙河村、平安村、双北村、西太村、义合村、民主村、永利屯、德兴村、永发村、永胜村、新丰村、红峰村、凉水村)。 |
| | | BQX—9 | 40 | 七星河乡 (永平屯、北兴屯、建平村、平源屯、东平屯、新建屯、七星河乡政府)。 |
| | | BQX—10 | 40 | 七星河乡政府、龙头镇 (龙头桥水库、宝密河屯、前龙屯、大泉沟村、珠山屯、庆九村、头道岗林场、保密林场、柳毛河村、农林村、龙头林场、宝山林场、庆丰屯)、八五—农场 (飞地)。 |
| | | BQX—11 | 40 | 小城子镇 (千山村、富山村、六道林场、桦南林业局岚峰林场)。 |

| 序号 | 行政区划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 (元/平方米) | 区 片 范 围 |
|----|------|--------|----------------|--|
| 4 | 宝清县 | BQX—12 | 40 | 青原镇政府、七星泡镇政府、七星河乡（七星河乡政府、芦苇公司）、尖山子乡（头道林子村、金龙屯、北岗村、中岗村、三道林子村、柳毛岗屯、柳毛岗屯、东明村、银龙村、果树二分场）、朝阳乡（朝阳村）、宝清镇（靠山村、建设村、南元村）八五二农场（飞地）。 |
| | | BQX—13 | 40 | 夹信子镇（林泉村）、朝阳乡（东方红林场）、尖山子乡（东岗屯、东源屯、东华屯、索东村、东明村、尖山子乡林场） |
| | | BQX—14 | 40 | 朝阳乡（红旗村、红卫屯、朝阳乡林场）。 |
| | | BQX—15 | 40 | 尖山子乡（尖东村）、八五三农场。 |
| | | BQX—16 | 40 | 朝阳乡（东胜村）。 |
| | | BQX—17 | 40 | 朝阳乡（立新屯、曙光村、灯塔村、兴富屯、红星屯、东方红林场、向阳屯）。 |
| 5 | 饶河县 | RHX—1 | 56 | 饶河镇（岭南村、三义村、饶河村）大通河乡（永合村）、国有土地（县苗圃、东方红林业局）、饶河农场（飞地）。 |
| | | RHX—2 | 46 | 饶河镇（王家店村、饶河村、朝阳村、森川林场）、四排乡（平原村、四排村、曙光村、东河村、马架子林场）、西林子乡（北山村、兰桥村、西林子村、靠山村、三人班村、柳兰村、沙河子村）、国有土地（县苗圃）。 |
| | | RHX—3 | 46 | 饶河农场（飞地）。 |
| | | RHX—4 | 46 | 五林洞镇（西南岔村）、饶河农场（飞地）。 |
| | | RHX—5 | 46 | 大通河乡（太平村、青山村、永利村、永合村）、东方红林业局饶河县（飞地）、国有土地（县苗圃、东方红林业局）。 |
| | | RHX—6 | 46 | 小佳河镇（佳平村、佳河村、佳兴村、东鲜村、蛤蟆河子村、林海村、新村村、新风村）、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县林业局）。 |
| | | RHX—7 | 46 | 大佳河乡（大佳河村、东升村、永发村）。 |
| | | RHX—8 | 46 | 山里乡（山里村）。 |
| | | RHX—9 | 46 | 西丰镇（西丰村）、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 |
| | | RHX—10 | 46 | 五林洞镇。 |
| | | RHX—11 | 34 | 大通河乡（兴隆村、镇江村、永合村、永明村、通河林场）、东方红林业局饶河县（飞地）、国有土地（县苗圃、东方红林业局）、五林洞镇（鹿山村）、西丰镇（果树场）、永幸林场（飞地）。 |
| | | RHX—12 | 34 | 五林洞镇（关门村、西南岔村）、饶河镇（昌盛村、森川林场）、饶河农场（飞地）、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大岱林场（飞地）。 |
| | | RHX—13 | 34 | 西林子乡（小南河村、柳兰村）、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 |
| | | RHX—14 | 34 | 四排乡（马架子林场）、西林子乡（柳兰村、川河村）、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饶河农场（飞地）。 |
| | | RHX—15 | 34 | 小佳河镇（蜂场村、永丰村、富饶村、杏树村、吉龙村、创新村）、西丰镇（东南村、长山村、良种场、西丰村、东林村、五道桥村、莲花村、乐山村、河南村、河北村、联河村、富丰村、芦 |

| 序号 | 行政区划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 (元/平方米) | 区 片 范 围 |
|----|------|--------|----------------|---|
| 5 | 饶河县 | | | 源村、苇子沟村、果树场、渔丰村)、西丰林场、威山林场、山里乡(山里村、二林子村、奋斗村、山河村、三道岗村、新立村、二道岗村、光明村、双河村)、红旗岭农场、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红旗岭农场、县林业局、饶河农场)、大佳河乡(东升村、永前村、种畜场、大佳河村、前唐村、富山村、富河村、桦林村、永发村、永胜村、永富村)、宝马山林场。 |
| | | RHX—16 | 34 | 西丰镇(联丰村)、永幸林场、国有土地(东方红林业局)、大牙克林场。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文〔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省政府网站信息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内容保障

（一）强化政务动态信息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报送重大活动、重点工作部署、重要会议、重要人事任免等新闻动态类信息，认真做好重要数据发布和数据分析，确保市政府网站的时效性、权威性。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府网站的规划安排，主动报送相关专题专栏信息，加强专栏建设并及时更新。

（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内容保障，依法及时更新和准确发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行政权力，财政预决算等法定公开内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缺失的要建立专栏，依法及时公开。要及时修订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要依法办理在市政府网站提交的依申请公开事项，维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

（三）强化政策解读保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政府重要规定和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规范性文件由

起草部门负责解读。做到正式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报送，同步发布。解读内容要做到全面、详尽、准确，便于群众理解和查阅。要注重对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出台目的、目标任务、重要举措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的解读。要强化解读功效，通过发布多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简明问答和图表图解、音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解读的可读性、实用性，让群众听得懂、好理解。

（四）强化互动交流保障。要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做好网上咨询投诉、企业投诉、民意征询等互动栏目建设，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意、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下，各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对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主动在政府网站予以回应，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各部门要虚心接受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公众诉求，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五）强化数据开放平台保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各部门要在依法做好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通过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集中规范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集，并持续更新。数据开放前要进行保密审查和脱敏处理，对过期失效的数据应及时清理更新或标注过期失效标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栏目，市发展

改革负责物价信息栏目，市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栏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测数据栏目，市统计局负责统计数据栏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保障性住房栏目内容更新，未建立数据目录的单位要根据法定职责及时建立数据目录并对布发布数据。

（六）强化其他栏目内容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分工表》（附件1），将所负责栏目按照要求做好信息更新工作。

（七）强化向省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报送信息。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国·黑龙江省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分工表》（附件2），将所负责栏目按照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县通过省政府网站后台直接报送信息，其他单位将信息报送到指定邮箱 sysbigdata@163.com。

二、保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省政府网站信息报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监管，分管负责人抓好落实，搞好统筹协调，加强指导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健全信息审核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健全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信息审核，把好信息的政策关、法律关、内容关、文字关。要从源头上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健全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分级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预警和应急处置。凡报送、加载到省政府网站、市政府网站上的信息，均需由各县（区）、各部门负责人审核，涉及全局工作的重要信息需经主要负责人审签，确保所提供信息内容合法、权威、准确、及时。

（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大政府网站保障人员队伍建设力度，配齐、配强知网、懂网、用网人才力量，提高

办网、管网水平。要确定1名分管领导为责任领导，明确1名工作人员为信息员，负责此项工作。各单位将负责内容保障工作的责任领导和信息联络员信息（附件3），于7月30日前报送到市信息数据中心邮箱：sysxxzx@163.com，双鸭山政府网站QQ工作群：209881174，技术咨询电话：6105123，信息咨询电话：6105125。

（四）加强密码管理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由专职人员负责保管省政府网站和市政府网站用户名密码。市政府网站网站初始密码要在第一次登录使用时通过后台自行修改，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密码设置至少8位，由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

（五）认真执行检查监督机制。要建立健全公众评议、专家评估、主管部门人工检查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考评机制，切实提高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水平。市政务公开办会同市信息数据服务中心将开展定期检查、考核各县（区）、各部门保障市政府网站情况，并在市政府网站上做出通报，结果记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

三、落实工作责任

（一）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分工表》及《中国·黑龙江省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分工表》中确定的工作任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信息编辑、报送、发布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主动做好有关业务系统与市政府网站的对接，积极利用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提供服务、加快推动数据共享，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二）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对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不力，政府网站检查不合格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附件：1.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分工表

2.中国·黑龙江省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分工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分工表

| 一、走进双鸭山频道 | | | | | |
|-----------|--------|--------------------------|------|--------------------------------|-------------------|
| 一级栏目 | 一级栏目 | 主要发布内容 | 保障方式 | 保障时限 | 保障单位 |
| 本市概况 | 本市概况 | 我市基本情况介绍 | 信息报送 | 每年 7 月 30 日前更新，并将信息发布时间调整为当年日期 | 市政府办 |
| 地理地貌 | 地理地貌 | 我市地理位置、经纬度、土地面积、地形地势、海拔等 | 后台加载 | | 市自然资源局 |
| 气候概况 | 气候概况 | 气候、气温、降水等信息 | 后台加载 | | 市气象局 |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 | 生态区域、自然保护区基本状况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 后台加载 | | 市生态环境局 |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 我市自然资源状况信息 | 后台加载 | | 市自然资源局 |
| 历史沿革 | 历史沿革 | 我市历史演变过程 | 后台加载 | | 市档案馆 |
| 行政区划 | 行政区划 | 地图和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相关政策 | 后台加载 | | 市民政局 |
| 民风民俗 | 民风民俗 | 不同民族的饮食、服饰、礼仪等特色情况介绍 | 后台加载 | | 市民族宗教局 |
| 对外交流 | 对外交流 | 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建立的官方交往和经贸合作情况 | 后台加载 | | 市政府外事办 |
| 风景名胜 | 风景名胜 | 著名自然景区、博物馆、文化遗址等介绍 | 后台加载 |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 |
| 统计公报 | 统计公报 |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专项普查数据公报 | 后台加载 | | 市统计局 |
| 双鸭山之最 | 双鸭山之最 | 相关信息 | 后台加载 | | 市档案馆 |
| 爱国主义基地 | 爱国主义基地 | 相关信息 | 后台加载 | | 市档案馆 |
| 二、主页栏目 | |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主要发布内容 | 保障方式 | 保障时限 | 保障单位 |
| 时政信息 | | 双鸭山日报刊发的时政信息 | 信息报送 | 每日 | 日报社 |
| 通知公告 | | 工作通知、通报、公告等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各县（区）、市直和在双中省直各部门 |
| 图片信息 | | 市领导重要活动、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等 | 后台加载 | 每周 |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主要发布内容 | 保障方式 | 保障时限 | 保障单位 |
|---------------|---------|---|------|-------------------|-----------------|
| 部门动态 | | 各部门政务动态信息 | 信息报送 | 每周 | 市直和在双中省直各部门 |
| 县域动态 | | 各县重要动态信息 | 后台加载 | 每周 | 各县政府 |
| 区域动态 | | 各区重要动态信息 | 后台加载 | 每周 | 各区政府 |
| 图片双鸭山 | | 有关本地的图片资料 | 后台加载 | 7月底前更新 | 县（区）及各有关部门 |
| 影像双鸭山 | | 有关本地的视频资料 | 后台加载 | 7月底前更新 | 县（区）及各有关部门 |
| 三、政务公开 | |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主要发布内容 | 保障方式 | 保障时限 | 保障单位 |
| 领导信息 | 市政府领导姓名 | 发布市政府领导简介、工作分工等信息 | 信息报送 | 随时 | 市政府办 |
| 公开目录 | 机构职能 | 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直有关部门 |
| | | 政务信息 | | 每周 | |
| | 政府文件 | 市政府文件 | 后台加载 | 季度 | 市政府办 |
| | | 市政府办文件 | | 季度 | 市政府办 |
| | |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 | 季度 | 市政府办 |
| 部门文件 | 季度 | 市直各部门 | | | |
| 体裁分类 | 行政权力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直各部门 | |
| 信息公开指南 | 市直各部门名称 | 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 后台加载 | 每年 | 市直各部门 |
| 信息公开制度 | | 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 | 后台加载 | 每年 | 市直各部门 |
| 信息公开年报 | | 按年度发布市（县）政府、市直各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后台加载 | 每年1月31日 3月31日前 | 市（县）政府 市直各部门 |
| 依申请公开 | | 依据公民或法人提出的申请受理是否公开 | 后台受理 | 15日内 | 各部门 |
| 政府工作报告 | | 历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 后台加载 | 每年 | 市政府办 |
| 重点领域 | 财政资金 | 财政预算公开 | 后台加载 | 每年 | 各部门 |
| | | 财政决算公开 | 后台加载 | 每年 | 各部门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主要发布内容 | 保障方式 | 保障时限 | 保障单位 |
|--------|----------|------------------|------|-----------------------|-------------------|
| 重点领域 | | 三公经费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各部门 |
| | 公共资源配置 | 招标采购 | 网站链接 | 随时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国有产权、矿业权、国有建设用地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保障性住房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住房公积金 | 网站链接 | 随时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重大建设项目 | 重点公开大规模工程项目建设信息。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各相关部门 |
| | 环境保护 | 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生态环境局 |
| | 食品药品安全 | 监管信息、质量报告、曝光台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 编制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 后台加载 | 每年1月31日前 | 市政府、各县(区)政府网站主管部门 |
|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脱贫攻坚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扶贫办 |
| | |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民政局 |
| | | 教育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 基本医疗卫生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环境保护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生态环境局 |
| 灾害事故救援 |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应急局 | |
| 公共文化体育 |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其他领域 | 物价信息 | 价格和收费 | 后台加载 | 每周 | 市发展改革委 |
| | 信用建设 | 信用信息 | 网站链接 | 随时 | 市营商环境局 |
|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应急局 |
| | 科技信息 | 科技信息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科技局 |
| 规划计划 | | 全市五年规划 | 后台加载 | 每五年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各行业五年规划 | | 每五年 | 市直各部门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主要发布内容 | 保障方式 | 保障时限 | 保障单位 |
|-----------------|-------------|---|------|------|------------|
| 规划计划 | | 各县(区)五年规划 | 后台加载 | 每五年 | 各县(区)政府 |
| | | 年度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 | 每年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年度工作计划 | | 每年 | 市直各部门 |
| 统计信息 | | 全市统计数据信息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统计局 |
| 政策法规 | | 国家及地方发布的各种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直各部门 |
| 政策解读 | | 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等方式,详细解读相关政策的制定背景、依据、意图、实施路径等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直各部门 |
| 建设项目信息公示 | | 需要对社会公示的环保信息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生态环境局 |
| 市政府大事记 | | 发布市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外事活动、人事机构、重要公文等信息 | 后台加载 | 每月 | 市政府办 |
| 政府公报 | | 发布政府公报信息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市政府办 |
| 涉企信息专栏 | | 发布有关涉企的信息、政策等 | 后台加载 | 随时 | 县(区)及各相关部门 |
| 四、部门专题专栏 | | | | | |
| 栏目名称 | 主要发布内容 | | 保障方式 | 保障时限 | 保障单位 |
| 旅游风光 | 发布双鸭山旅游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每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财政局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财政局 |
| 司法局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司法局 |
| 环保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生态环境局 |
| 公安局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公安局 |
| 医保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医保局 |
| 档案史志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档案馆 |
| 水务局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水务局 |
| 科技局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科技局 |
| 城管局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城管局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栏目名称 | 主要发布内容 | | 保障方式 | 保障时限 | 保障单位 |
|-----------------|----------------|---|----------|-------|----------|
| 应急管理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每周 | 市应急局 |
| 自然资源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自然资源局 |
| 优化营商环境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实时更新 | 市营商环境局 |
| 消防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消防支队 |
| 金融服务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金融服务中心 |
| 电商信息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电商服务中心 |
| 招商引资 | 发布招商动态、招商项目等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经合局 |
|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气象专栏 | 发布相关信息 | | 后台加载 | 每日 | 市气象局 |
| 芳草地 | 双鸭山日报刊发的信息 | | 信息报送 | 两周 | 日报社 |
| 安邦河文学 | 双鸭山日报刊发的信息 | | 信息报送 | 两周 | 市文联 |
| 五、互动交流频道 | |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主要发布内容 | 保障方式 | 保障时限 | 保障单位 |
| 信访信箱 | 回复受理 | 发布信访信箱公开回复内容 | 后台受理 | 每月 | 市信访局 |
| 网上咨询 | 回复受理 | 发布各部门公开回复内容 | 后台受理 | 五日内回复 | 各部门 |
| 企业投诉 | 回复受理 | 受理企业投诉 | 后台受理 | 每月 | 市营商环境局 |
| 民意征集平台 | | 征集公众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和政府规章的意见和建议，各部门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意见征集”内容并及时公开反馈结果。 | 信息报送联合共建 | 季度 | 市直各部门 |

附件 2

中国·黑龙江省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分工表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主要发布内容 | 保障方式 | 保障时限 | 保障单位 |
|--------|----------------|--|--------------|-----------------------------|---------------|
| 市县 | | 市（县）政务动态信息 | 信息报送 | 随时 | 双鸭山日报社 各县 |
| 视频新闻 | | 全市各类视频形式的新闻信息 | 信息报送 | 随时 | 市广播电视台 |
| 专题专栏 | 现代农业 | 农业相关最新动态、图片新闻、领导讲话、政策法规、现代水利、畜牧产业、农业科技、农林改革、农村金融、粮食流通等信息 | 信息报送 | 随时 | 市农业农村局 |
| | 对俄合作 | 对俄资讯、对俄经贸、合作交流、口岸城市等信息 | 信息报送 | 随时 | 市商务局 |
| | 北国好风光 尽在黑龙江 | 旅游相关图片新闻、信息、便捷服务、旅游节庆、12306 旅游服务热线、投诉机构、旅游常识、旅游企业名录、民俗风情、历史中的黑龙江、黑龙江特产 | 信息报送 | 随时 | 市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
| 人事信息 | | 市政府领导任免信息 | 信息报送 | 随时 | 市政府办 |
| 数据信息 | | 统计数据信息及数据分析 | 信息报送 | 随时 | 市统计局 |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 按年度发布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信息报送 网站链接 | 每年 1 月 31 日、3 月 31 日前 | 市政府办 各县 |
| 省政府公报 | | 发布当期和往期市政府公报 | 信息报送 | 随时 | 市政府办 |
| 政务访谈 | | 市政府根据需求向省政府门户网站上报“政务访谈”议题并参与访谈实施 | | 每季度 | 市政府办 |
| 新闻发布会 | | 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新闻稿 | 信息采集 | 随时 | 双鸭山日报社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双鸭山市再生资源 回收网点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范全市再生资源秩序，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部署，依据《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为切入点，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为着力点，以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程为出发点，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负责、联合执法、合力推进”原则，彻底解决城乡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乱象，逐步形成规范、整洁、有序的再生资源管理体系。

二、整治目标

通过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集中专项治理整顿，有效解决我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行业污染扰民以及周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彻底消除存在的治安、消防和疫情防控等隐患，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活

动，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步伐。

三、职责分工

（一）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专项治理整顿工作。

（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对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治理整顿工作。

（三）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工作。

（四）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负责对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土地权属核查，依法查处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并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对无证照经营网点的取缔和查处工作。

(六) 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七) 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消防隐患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八)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防疫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定期消毒杀菌工作。

(九) 信访部门负责做好整治期间经营者的来事上访协调接待工作,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

(十) 宣传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宣传报道及舆论监督。

四、实施步骤

(一) 摸底排查阶段(2020年9月1日—9月30日)。各县(区)城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联合社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排查、登记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并上报各县(区)政府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统一上报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尖山区范围内的摸底排查工作由市城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 清理整顿阶段(2020年10月1日—10月31日)。由各县(区)政府自行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整顿工作,规范经营秩序,取缔无证网点,打击违法犯罪。尖山区范围内由市直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专项治理整顿工作。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1月1日—11月30日)。由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治理整顿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区)政府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向市政府汇报有关验收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市专项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为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和各县(区)政府。为确保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联合执法,统一行动,确保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市专项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兼任,负责对各县(区)专项治理整顿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 健全组织,确定人员。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成立专项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要求,明确具体责任人,于9月10日前将此项工作联系人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469—4245733;

电子邮箱:sysszhzfj@163.com。

(三) 坚持标准,精细实施。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精心组织实施。

(四) 依法治理,确保成效。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在专项治理整顿过程中,要坚持处罚与疏导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确保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